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 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安联合)函告: 申安联合于 2016 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 股份中的 29,250,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 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 止。

截止目前, 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68,442,0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0%, 其中 29,556,6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85,48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 次股份质押后, 申安联合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78,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